

关于开化县光伏小康工程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情况的公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精神，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开化召开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组成。现将本次验收情况公示如下：

1、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装机容量坝头村 1.92MWp、坝头村 2 期新增 0.8748MWp、车田畈 2.928MWp、航头村 7.98MWp、民主村 2.6MWp、联丰村寺坞 1#地块 7MWp、联丰村寺坞 2#地块 2.7MWp、霞田村 960KWp、余田畈 3.1MWp、中村村 1.6MWp。采用分块发电、分块逆变、集中并网方案，每个光伏并网发电单元的光伏组件采用串并联的方式组成多个太阳能电池阵列。太阳能电池阵列输入光伏逆变器后，输出 0.4kV 低压交流电，经升压变就地升压为 10kV，经 1 回路 10kV 线路送出 T 接杆。

2、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开化县光伏小康工程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积极落实各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等。

3、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防治目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4、验收组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一致同意开化县光伏小康工程坝头村 1.92MWp、坝头村 2 期新增 0.8748MWp、车田畈 2.928MWp、航头村 7.98MWp、民主村 2.6MWp、联丰村寺坞 1#地块 7MWp、联丰村寺坞 2#地块 2.7MWp、霞田村 960KWp、余田畈 3.1MWp、中村村 1.6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表》。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6、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吾工

电 话：13587110930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